

12.26
SATURDAY
啟示錄
20:11-15

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都展開了，並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就被扔進火湖裏。
(啟20:12-15)

把生命交給基督

啟示錄20章11至15節描寫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天地都在上帝面前退去，死人按案卷所記受審判；死亡和陰間被丟入火湖，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人也面對第二次的死。

這段經文宣告，上帝是最終審判者，死亡、陰間與邪惡不會永遠掌權。所謂「第二次的死」，不是單純再死一次，而是指與上帝生命隔絕的終極結局。早期基督教重要神學家、哲學家，也是北非希波城主教，被尊稱為「教父」之一的奧古斯丁（Augustine of Hippo, 354-430），在其著作《上帝之城》中討論啟示錄時，也把「第一復活」與「第二次的死」連在一起，說明屬基督的人不被第二次的死轄制。信徒因此不是以恐懼面對審判，而是以敬畏與盼望回應基督的救恩。

這段經文也提醒我們，人生不是只有眼前成敗與世上評價。許多不義也許暫時沒有被追究，但上帝的審判必顯明真相。上帝看見每個人的選擇，也看見世界上尚未被處理的不公義。真正重要的是，我們是否願意把生命交給基督，讓祂更新我們，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活出誠實、憐憫與公義，珍惜生命冊中的盼望。

與小組夥伴討論以下問題：

上帝看見我們每個人的選擇，而不只是看成績、人氣或外表，你覺得自己在生活中最需要學習哪一件事：誠實、憐憫、勇敢，還是原諒？為什麼？

公義審判的上帝，求祢使我敬畏基督，
誠實憐憫，等候永恆盼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